#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贵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加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维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37,579,023.65 | 504,044,314.59 | 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036,020.28 | 5,431,454.36 | 11.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68,806.80 | -561,661.57 | 73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9,631,182.26 | 44,444,625.93 | -234.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89 | 0.008 | 1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89 | 0.008 | 11.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8% | 0.17% | 0.0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613,277,370.86 | 5,744,543,505.25 | -2.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279,426,213.21 | 3,273,390,192.93 | 0.1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9,987.2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06,603.8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387,571.3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83,456.8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8,374.97 | |
| 合计 | 2,467,213.4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21,323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51.94% | 353,295,165 | 0 | | |
|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5.62% | 174,246,665 | 0 | | |
| 黄信铭 | 境内自然人 | 1.73% | 11,747,012 | 0 | | |
| 广州德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 | 9,694,400 | 0 | | |
|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5% | 9,190,900 | 0 | 质押 | 9,190,900 |
| 朱辉 | 境内自然人 | 1.31% | 8,905,279 | 0 | | |
|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8% | 6,000,000 | 0 | | |
| 黄正中 | 境内自然人 | 0.71% | 4,820,4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9% | 4,683,581 | 0 | | |
| 刘子轩 | 境内自然人 | 0.34% | 2,322,756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 353,295,165 | 人民币普通股 | 353,295,165 |
|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174,246,665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246,665 |
| 黄信铭 | 11,747,01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47,012 |
| 广州德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694,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694,400 |
|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 9,190,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190,900 |
| 朱辉 | 8,905,279 | 人民币普通股 | 8,905,279 |
|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 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 |
| 黄正中 | 4,82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20,400 |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83,581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3,581 |
| 刘子轩 | 2,322,756 | 人民币普通股 | 2,322,75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股东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获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下降55.87%,主要是支付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2、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304.34%,主要是预付工程款所致;

3、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184,589.05元,收到保本理财利息;

4、其他应收款比初增长38.96%,主要是暂借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比年初下降45%,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248.49%,主要是开出用于支付材料款票据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65.12%,主要是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31.03%,主要是受销量变化影响所致;

9、应付利息比年初下降78.18%,主要是支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14244.22%,主要是中期票据到期时间少于一年;

11、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102.45%,主要是增加南沙工程项目银行借款4000万元所致;

12、应付债券比年初减少2.5亿元,是中期票据到期时间少于一年,反映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1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71.35%,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影响利息减少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1206.89%,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5、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52.36%,主要是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1.48%,主要是搬迁补偿款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4339.56%,主要是发生搬迁支出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34.17%,主要是销售产品收到现款同比减少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344.780%,主要是投入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2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17.99%,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以及投入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广州总部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地处广州新中轴线,紧靠珠江南岸,占地面积24.29万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有关政策要求,在上述区域进行工业生产已不适合城市发展要求。因此公司已按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分步分批推进总部搬迁工作,并就总部土地处置与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 | 2013年11月27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来出现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在本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外方股东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承诺:(1)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其关联方不在广东省内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等方式收购或拥有除本公司外的啤酒生产经营企业;(2)在本公司成立后,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其关联方如在广东省以外进行并购啤酒生产企业,将优先考虑与本公司结成合作伙伴;(3)如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其关联方拟转让其并购的项目,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 2010年08月03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否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 | 至 | 30%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677.92 | 至 | 3,481.3 |
|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2,677.92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财务费用下降;2.预计销量有所上升。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其他 |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0.00 | 0 | -- | 0 | -- | 0.00 | 0.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4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依据广东证监[2014]28号《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鉴于广西珠啤目前尚不具备易拉罐啤酒的生产能力,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和增强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在广西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的3.6万罐/时易拉罐啤酒灌装线。

项目总投资6776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易拉罐啤酒5万千升,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394万元,年均净利润1734万元,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3.8年。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6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广西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的3.6万罐/时易拉罐啤酒灌装线。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最近十二月还投资建设了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公司最近十二月内累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66%,故前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6776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易拉罐啤酒5万千升,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394万元,年均净利润1734万元,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3.8年。该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广西珠啤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和西北市场。随着居民消费水平逐步升级,啤酒消费习惯也随之发生改变,国内易拉罐啤酒市场的增长速度维持在15%-20%之间,远高于啤酒行业整体年约5%的增速,未来易拉罐装啤酒有望逐渐成为啤酒消费市场的主流产品。在广西市场,易拉罐啤酒已占啤酒市场总容量的16%,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省外市场超过10%,预计五年后易拉罐啤酒占比将会增加15个百分点左右,易拉罐啤酒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

鉴于广西珠啤目前尚不具备易拉罐啤酒的生产能力,该区域市场所需的罐装类啤酒只能从广州总部提货,导致运输成本较高,不利于市场开拓。因此,若在广西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的易拉罐啤酒生产线,可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运输成本、促进市场开拓、增强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易拉罐啤酒产能,由于国内啤酒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保持良好的市场增长势头,则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可能会导致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和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由广西珠啤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降低物流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四、其他

此次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7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533,554,63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161,768股的78.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533,541,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0,161,768的7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为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533,55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533,55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533,545,1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533,55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赞成【533,545,1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174,259,4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533,55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533,55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投票结果:赞成【533,55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赞成【533,545,1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向股东永信国际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投票结果:赞成【174,259,4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1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投票结果:赞成【533,55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20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379,812,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5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20,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8,467,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反对1,09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11,462,340.1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146,234.01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316,106.13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818,727,146.83元,减去2013年派发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106,520,000.00元,减去2013年派发的2012年度股票红利266,300,00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6,223,252.96元。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106,52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三环新材料、特瑞达斯公司和合全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44,150,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三款

【原文】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三款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三款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文】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如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对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如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对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原文】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会议选举王震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2、本次会议选举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3、本次会议选举文恒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4、本次会议选举钟慧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5、本次会议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6、本次会议选举胡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7、本次会议选举沈保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8、本次会议选举权绍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9、本次会议选举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会议选举饶晓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2、本次会议选举赵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白泽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4-010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4-013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30;

(四)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七)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10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25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但是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大会议程而不作为议案表决。

三、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在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4: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4: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2。

(四)联系电话:0512-65370257/0512-65374760(传真)。

(五)联系人:张峰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峰

电话号码: 0512-65370257

传真号码: 0512-65374760

电子邮箱: szkinks@szkinks.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1 |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2 |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1亿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25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4-014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贤良先生、财务总监吴艳红女士、副总经理肖学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刘立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4-016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